

翠屏区 2022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二期） 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省市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要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按照实现普惠目标的要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的省份，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更加公平、更高质量”两大主题，以“五育融合、优教宜宾”理念为引领，大力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建成德智体美劳一体培养改革发展示范区。

《宜宾市翠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坚持教育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普惠、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情况

1.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业主：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和体育局。

2.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领域：社会事业（学前教育）

产出说明：

本项目包含 12 个子项目，教工幼儿园改扩建教学综合楼 2000 m²，白花镇第三幼儿园新建教学综合楼 4900 m²；时光里幼儿园改造教学综合楼 3000 m²；翠屏区安阜锦绣新建幼儿园教学综合楼 4900 m²；翰林院幼儿园改造教学综合楼 3500 m²；天空之城幼儿园改造教学综合楼 3000 m²；清华苑幼儿园改造教学综合楼 3000 m²；华彩城幼儿园改造教学综合楼 3500 m²；翠屏区中坝新建幼儿园教学综合楼 4900 m²；天柏组团世茂金座云锦幼儿园改造教学综合楼 3000 m²；翠屏区天宇华廷幼儿园改造教学综合楼 3000 m²；东原幼儿园改造教学综合楼 3000 m²及上述幼儿园的设备购置。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提升教育质量；有利于促进幼儿教育跨越式发展和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有利于普及义务教育、完善幼儿教育布局、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1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09.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7.84 万元，预备费 884.38 万元，建设期利息 52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8.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资本金 11,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12%，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来源已落实；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8%。

2.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 19,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期第 1 年投入 11,937.50 万元，第 2 年投入 7,162.50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

项目收入来源为幼儿园保教费收入、幼儿园伙食费收入及财政补贴，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总收入共计 50,764.20 万元。

2.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费用包含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费、利息支出等，计算期内项目总成本费用共计 47,402.60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 32,700.90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项目计算期内，；可用于还款资金为 18,063.30 万元，对债券本息

14,400.0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项目	合计	项目计算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3.1.6	其他流入	-	-			-	-	-	-	-	-	-	-	-	-	-	-	-	-	-	-	-	-
3.2	现金流出	14,408.00	205.00	323.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5,320.00	3,120.00
3.2.1	债券利息支付	6,400.00	20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120.00
3.2.2	发行费用支付	8.00	5.00	3.00		-	-	-	-	-													
3.2.3	偿还债券本金	8,000.00	-		-	-	-	-	-	-		-	-								5,000.00	3,000.00	
3.2.4	市场化融资利息支付	-	-		-	-	-	-	-	-		-	-										-
3.2.5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	-	-		-	-	-	-	-	-		-	-										-
3.2.6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	-		-	-	-	-	-	-		-	-										-
3.2.7	其他流出	-	-		-	-	-	-	-	-		-	-										-
4	净现金流量	4,183.30	-	-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630.70	-4,369.30	-2,169.30
5	累计净现金流量		-	-	630.70	1,261.40	1,892.10	2,522.80	3,153.50	3,784.20	4,414.90	5,045.60	5,676.30	6,307.00	6,937.70	7,568.40	8,199.10	8,829.80	9,460.50	10,091.20	10,721.90	6,352.60	4,183.30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目标

数量指标是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数量指标预计达到100%。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是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质量指标预计达到100%。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时效指标预计达到90%以下，计划工期内按时完工。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是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成本指标预计达到10%以上。

5、预算执行指标

项目建设期内资本金计划支出11,100.00万元，债券资金计划支出8,000.00万元。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目标

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总收入共计 50,764.20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拉动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企业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建筑业、建材业等行业的发展，带动地方建设投入，对扩大内需发挥积极作用，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加快地方社会和经济发

展。

2、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改善地区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提升教育质量。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为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就业率，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失业问题，改善项目所在地居民的经济状况，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提升水电能源节约率，助推良好生态环境构建。

4、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完善幼儿教育布局、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5、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指标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达到 1.1 以上，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获取满意度达到“良好/满意/80分”及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运营、投资测算不准确等影响项目收益或者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通过实施机构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和体育局，其职责为：

- 1.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
- 2.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

案。

3.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二）项目业主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业主是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和体育局，其职责为：

1.项目业主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2.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5.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400 万元，期限 20 年。